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70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泓緯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9日原法院107年度建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經本院於108年2月1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9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而抗告人逾期未補繳抗告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陳慧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6 日

